

# 华侨大学美术学院诚聘海内外优秀人才公告

## 【学院简介】

华侨大学美术学院源起 1962 年成立的华侨大学艺术系舞美专业，时任系主任刘采石先生。1983 年华侨大学艺术系复办，商请中国美术学院(原浙江美术学院)协助开办艺术系中国画专修班，首任主任李硕卿先生。1984 年华侨大学增设艺术系，设立中国画专业。1991 年，创办艺术设计专业。2006 年，在艺术系的基础上成立美术学院。2014 年开始招收艺术专业硕士研究生。2020 年聘请时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徐里为名誉院长，产品设计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视觉传达设计获批福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年福建省美协成立以华大美院为引领的连环画艺委会、工业设计艺委会，美术学专业获批福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年，牵头建设学校交叉学科“中华文化海外传播”下设“中华艺术与海外多元传播”方向。

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作为，华侨大学美术学院现面向全球公开招聘，诚挚邀请具有国际视野、天下胸怀的海内外优秀学者共襄盛举，擘画未来！

## 【办学亮点】

★立足“新文科”“大美术”视野，发挥侨校特色优势，突出“华人华侨美术与艺术设计”人才培养和研究特色。

★现有教职工 81 人，专任教师 67 人，其中高级职称 2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 人、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 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 人、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 人、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 1 人、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1 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 2 人、中国美协艺委会委员 1 人、中国美协会员 12 人、中国书协会员 3 人、沧浪书社社员 1 人、西泠印社社员 1 人、福建省美协常务理事 2 人、福建省美协艺委会主任 2 人、副主任 4 人。

★师生作品入选第十二、十三、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20 余件，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靳埭强设计奖、时报金犊奖等 20 余项。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 2 项、国家艺术基金 3 项，以及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

★现有省级人才智库 1 个：福建省连环画插画与绘本艺术人才智库；主持福建省美术家协会艺委会 2 个：连环画艺委会、工业设计艺委会。

★现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艺术设计实验中心；校级科研机构 2 个：华侨大学泉州工艺美术研究院、华侨大学工业设计研究院；院级科研机构 5 个：华侨大学港澳台侨书画研究中心、华侨大学国际漆艺研究中心、华侨大学连环画插画与绘本研究中心、华侨大学当代艺术研究中心、华侨大学中华艺术海外传播研究中心。

★承担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厦门金砖会晤等国礼设计。

★现有专业学位硕士点 1 个，下设 2 个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 200 余人。

★学院现有学生 1400 余人，其中境外生 600 余人，境外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约 45%，主要来自港澳台地区，以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等东南亚国家。

★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个：产品设计；福建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个：视觉传达设计、美术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7 门。

★开展澳门班本硕教育，与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国家合作办学。

★现有各类实践基地 80 余家，研究生工作站 8 家。

★聘请中国美术家协会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徐里为名誉院长，在聘的校级、院级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艺术导师、实践导师 108 人。

★重点打造的“侨美空间”，依托美术和设计两大学科背景，实践内容涵盖学院所有本硕专业方向，将建设成为集实验实践、美育、华文教育、境外生交流、陈列展示、海外华人华侨文化传播于一体的跨学科、综合型、创新性共享平台。



院學術美學大僑華

## 【岗位需求一览表】

序号	需求计划			备注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或研究方向	需求人数	
1	设计学	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1	博士或副教授，须具有相关专业实践能力，具有涉侨研究成果的优先。
2	设计学	视觉传达（视觉传达）	1	<b>境外教师。</b> 博士或副教授，须具有相关专业实践能力，具有涉侨研究成果的优先。
3	美术学	美术学（雕塑与陶瓷）	1	博士或副教授，须具有相关专业实践能力，具有涉侨研究成果的优先。
4	美术学	美术学（美术与设计管理）	1	博士或副教授，须具有相关专业实践能力，具有涉侨研究成果的优先。
5	美术学	美术学中国书画（写意花鸟）	1	<b>高层次人才</b> （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和公认重要成就的学科领军人才，或为学术成果显著、有较大潜力冲击国际前沿的青年英才）。
6	美术学	美术学绘本（插画绘本）	1	<b>高层次人才</b> （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和公认重要成就的学科领军人才，或为学术成果显著、有较大潜力冲击国际前沿的青年英才）。

## 【引进待遇】

（一）优报酬：各岗位引进待遇按照华侨大学相关标准执行。超额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高水平成果可按规定进行奖励，取得突破性业绩的可额外享受相应岗位津贴。引进人才符合省市引才资助条件的，可在学校薪酬基础上叠加享受各类资助经费，详见《省市引才资助一览表》（表1）。

（二）优平台：学校现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111计划”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100余个，是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首批研究基地。

（三）优发展：学校设立青年教师专项研究课题，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访学研修和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加入教学科研团队，加强对人才项目的选拔培育、辅导帮扶与跟踪服务。

(四) 优保障：学校提供周转房，提供优质子女教育资源，并为讲席教授及特聘教授安排配偶工作。

表 1. 省市引才资助一览表（单位：万元，税前）

省市	人才计划名称		资助经费（单位：万元）
福建省	百人计划	境外人才	生活补贴100，科研资助100
		境内人才	生活补贴50，科研资助50
	引进高层次人才（ABC）	境外人才	安家补助：A类200，B类100，C类50
		境内人才	安家补助：A类100，B类50，C类25
	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生活补贴20，科研资助180
台湾优秀毕业生补助计划		就业补助30	
厦门市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博士8，硕士5
	双百计划创新人才		生活补贴25，科研补助25
	杰出青年人才计划		生活补贴25，科研补助25
泉州市	高层次人才认定	第一层次	安家补助100，工作经费100，住房补助80
		第二层次	安家补助50，工作经费50，住房补助40
		第三层次	安家补助25，工作经费25，住房补助20
		第四层次	安家补助15，工作经费15，住房补助10
		第五层次	安家补助5，工作经费5，住房补助5
桐江学者特聘教授奖励计划		津贴25/年，连续发放3年	

## 【招聘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 我校设置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英才、骨干人才和师资博士后五类岗位，岗位条件详见《华侨大学各岗位引进条件一览表》（表 2）。

表 2. 华侨大学各岗位引进条件一览表

类型	层次	条件	年龄
杰出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具有相当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	不限
领军人才	第一层次	国家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具有国内外公认重要学术成就和学术影响力的著名学者。	50（理） 55（文）
	第二层次	国家重要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取得重要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知名学者。	45（理） 50（文）
青年英才	第一层次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学习工作经历，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突出业绩且聘任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或具备冲击国家重要人才计划潜力的青年学者。	40（理） 45（文）
	第二层次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学习工作经历，在本学科领域已有较好的学术积累，科研基础好、学术潜力大的青年学者。	38
	第三层次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学习工作经历，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展现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	35
骨干人才	第一层次	近5年取得突出业绩，学术成果达到我校该学科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或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且聘任正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专家。	45（理） 50（文）
	第二层次	近5年取得突出业绩，学术成果达到我校该学科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或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且聘任副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专家。	40（理） 45（文）
	第三层次	具有一定科研水平和发展潜力的博士（后）。	32（理） 35（文）
师资博士后		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具有较强科研水平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	32（理） 35（文）

备注：

1. 引进退休人员及行业专家，按规定根据应聘者水平参照相关岗位提供相应年薪待遇。

2. 骨干人才第三层次中，音体美、口译等个别技能型岗位可放宽至硕士研究生，但应同时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持有国家级资格证书或重要奖项证明。

## 【招聘程序】

### （一）招聘程序

1. 提交简历。应聘者登陆华侨大学人才招聘系统 <http://zhaopin.hqu.edu.cn> 进入“华侨大学诚聘海内外优秀人才”版块，填写简历，提交申请。

2. 单位考核。用人单位进行审核、面试，并通过查档、函调、谈话、走访等方式对应聘者思想政治素质、学风（师德师风）进行考察。

3. 学校审批。学校召集会议研究，审议确定引进人员及引进层次，并公示 7 个工作日。

4. 入职报到。通过公示的应聘者按规定参加体检并办理报到手续。体检结果应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相关要求。

#### (二) 绿色通道

对急需紧缺人才，开辟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绿色通道。

### 【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电话：+86-595- 22693646

E-Mail: artd@hqu.edu.cn

###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公布的岗位面向全球招聘，工作时间随时受理申请。

2. 本公告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